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纵深推进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落地落实，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和“山泉湖河城”独特禀赋，大力推广“链接治理”水土保持治理经验，着力强化水土保持预防保护、重点治理、监督管理、改革创新等工作，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和全省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提升预防保护能力，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1. 落实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按照山东省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单元及我市泉域保护范围，实行精准化保护治理措施，将水土保持重点功能区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组织各区县（功能区）依法划定并公告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市水务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2. 构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新格局。以市南部山区“三

川”（锦绣川、锦阳川、锦云川）、泉水补给区、水源保护区、大汶河上游为重点，推进水库库区周边、主要河道和小流域的水系生态建设，着重做好市南部山区、雪野湖流域生态屏障功能维护，增强水土保护与水源涵养能力；强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林草植被封育保护和自然修复，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筑牢生态安全底线。到 2025 年，建成完善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完成人为水土流失由重点监管向全面监管的转变。（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3. 实施水土保持功能提升工程。禁止毁林毁草开垦，提升绿化质量。强化河湖岸线等湿地保护修复。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合理布局绿廊、绿道、“口袋公园”等结构性绿地，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和生态环境。（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4. 健全水土保持规划体系。依据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及时修编市、县级水土保持规划。依法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水土保持规划实施评估。（市水务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配合）

二、强化监督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实施监管

5. 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制度。落实人为水土流失监督管理办法及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特点，划定济南市水土流失风险防控等级，分类精准监管，推动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履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有效遏制人为水土流失现象。（市水务局负责）

6. 建立与时代相适应的监管方式。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水土流失治理监管机制。开展人为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以生产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为重点，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激励惩戒机制，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进水土保持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市水务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

7. 构建协同监管格局。加强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机制，及时将发现的违纪违法

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公布市、县级举报监督电话，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市水务局负责，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

8. 强化防治责任落实。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加强全过程管理，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监督指导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将水土流失防治纳入行业日常监管，做到管行业、管建设、管生产必须管水土保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

9. 构建立体化监测网络。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环境保护、监测设施设备维护和计量管理，确保监测站点正常运行。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定量掌握全市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深化监测评价和预报预警，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市水文中心负责，市水务局配合）

三、加快重点治理进度，强化综合治理成效

10. 统筹水土流失系统治理。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土绿化、矿山修复、湿地保护、泉域保护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突出水源涵养、土壤保护，落实造林绿化、封育保护、坡面整治、灌排配套等治理措施，打造特色产业综合

体，提供更多更优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市水务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配合）

11. 实施水土流失重点治理。科学划分治理单元，高标准实施泰沂山脉、泉域保护等区域重点工程、黄泛风沙区预防保护工程。在长清区、章丘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等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实施水土流失攻坚整治。在历下区、市中区、历城区、济南高新区等泉域保护区，围绕泉水保护，采取海绵城市、生态河道建设等措施实施综合整治。在市南部山区重点区域实施封禁、造林、乔灌草混交等综合措施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在济阳区、商河县、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以防风固沙为主，做好防护林建设。“十四五”期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00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提升至 85%，到 2030 年全市水土保持率提升至 87.5%，到 2035 年提升至 89.59%。（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

12. 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升级版。统筹流域水系整治、污水垃圾处理、人居环境改善、生态产业发展，协同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以流域水系为单元，积极推进整沟、整村、整镇、整区（县）一体化水土流失治理。合力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到 2027 年，共建成 17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2024 年建成 6 个、2025 年建成 4 个、2026 年建成 4 个、2027 年建

成3个)。(市水务局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13. 拓展提升“链接治理水土流失”模式。按照“链接治理水土流失”的办法，发挥资金叠加效应，放大生态治理效益，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和治理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市级财政继续支持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任务需求，合理安排各级资金用于水土保持项目建设。探索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发挥好村级组织、土地使用者、承包经营者作用。加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水土保持费要应收尽收、足额征收，并主要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不得挪作他用。(市水务局负责)

四、夯实工作责任，确保任务落地落实

14. 建立分工协作的工作推进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市、区县(功能区)、街道(镇)党委和政府水土保持责任，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机制；各级水务部门履行主管部门责任，发挥好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协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实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激励奖惩制度，目标责任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充分发挥小清河、栖龙湾国家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功能，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和普法教育；发挥济南泉水文化资源

优势，讲好水土保持济南故事；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组织编写水土保持读本，推进水土保持宣传教育进党校、进课堂、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综合利用市、县媒体平台，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引导全社会强化水土保持意识。（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务局、市审计局、市科协负责）